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7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64

### 汽車旅館內使用笑氣遭裁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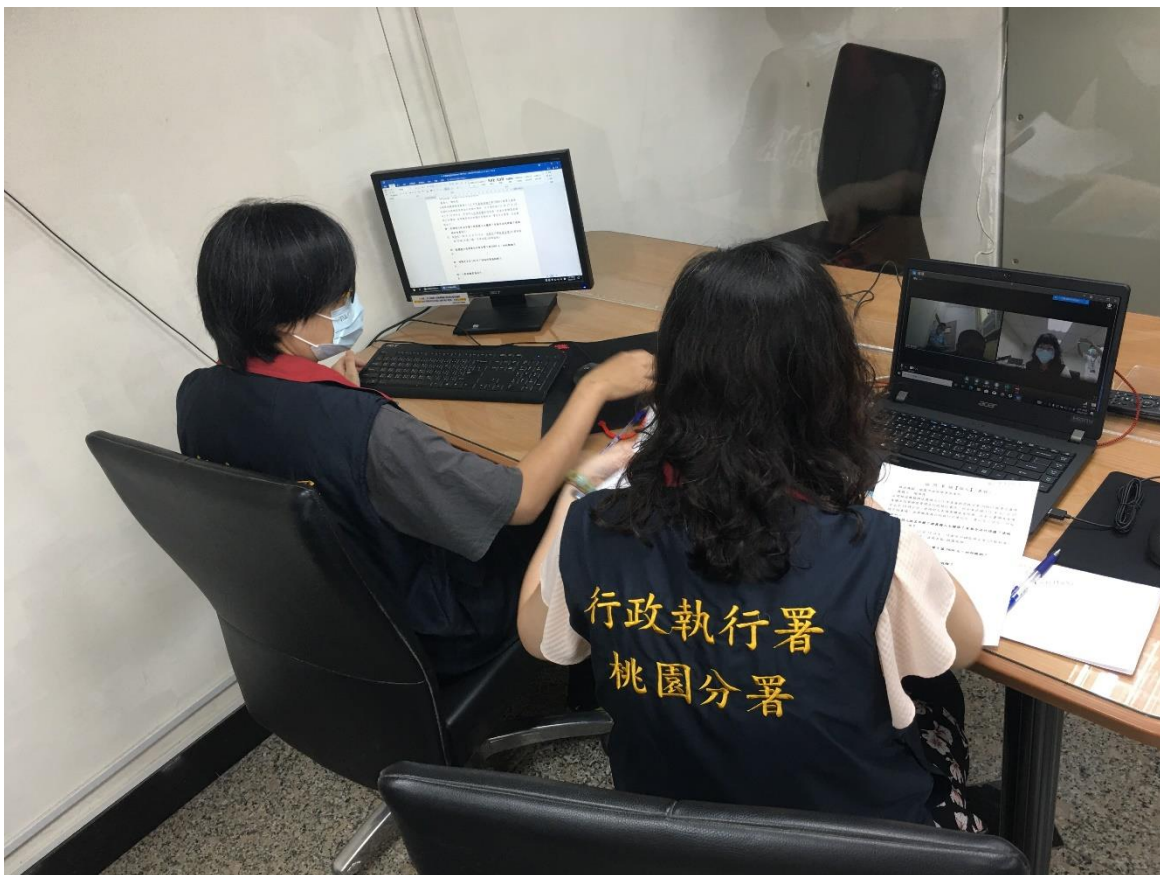
#### 桃園分署使用視訊設備借詢受刑人

桃園市一名謝姓男子(88年次)於110年8月間，在夢○汽車旅館內，遭警察臨檢獲房內有1瓶疑似一氧化二氮(下稱笑氣)之鋼瓶，因鋼瓶外觀未標示商品名稱，故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桃市環保局)將該鋼瓶送驗，確認鋼瓶內容為笑氣，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下稱環保署)公告列管之關注化學物質，桃市環保局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裁處罰鍰新台幣(下同)3萬元，謝男逾期未繳納，桃市環保局於111年5月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強制執行。桃園分署查出謝男已因案(販售三級毒品)入監服刑，特於今(22)日以視訊設備聯繫謝男。

謝男向本分署表示，伊以前是做物流的，工作比較不穩定，又離婚且還有一個小孩(107年次)要養，因為想要增加收入，所以和其他人一起販售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；被查獲判刑後，在110年8月間入監服刑，刑期雖然到116年，但是由於伊在獄中表現良好，112年底即得報請假釋。謝男表示其出獄後一定會好好認真工作，把負債還清，這段期間由於沒有收入，孩子還

要依賴謝男母親扶養，母親打零工月收入僅 2 萬多元，生活清苦，待其出監會一併處理相關欠款。

桃園分署呼籲，吸食笑氣會造成癱瘓、腦部受損、精神混亂等健康上的重大危害，且施用者多有反覆、持續性地吸食傾向，同樣會造成治安的隱憂，切勿因一時的好奇或好玩而去吸食笑氣，以免傷身又破財。



▲ 桃園分署使用視訊設備借詢謝男

人生再也笑不出來

使用笑氣

吸食、非法持有笑氣  
處罰鍰新台幣3萬至30萬元  
不繳 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 
財產都會被查扣  
更會造成  
腦部受損、精神混亂  
健康上的重大危害

傷身 又 破財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關心您

